附件4

2023年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主体责任规定内容、依据和违法追责依据、追责

方式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责任内容 | 责任依据 | 违法追责依据 | 追责方式 |
| 1.报送平台内经营者数据 | 1.1.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分别于每年 1 月和 7月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下列身份信息：  （一）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等信息；  （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属于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具体情形的自我声明等信息；其中，对超过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额度的平台内经营者进行特别标示。  鼓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开放数据接口等形式的自动化信息报送机制。 |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不履有关信息报送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限期改正、罚款、停业整顿 |
| 1.2.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检查要求，提供平台内经营者相关身份及交易数据信息。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案件调查、事故处置、缺陷消费品召回、消费争议处理等监管执法活动时，可以要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提供有关的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罚款 |
| 2.为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登记材料 | 2.1.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为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平台内经营者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由其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限期改正、罚款 |
| 3.核验登记更新平台内经营者信息 | 3.1.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对申请进入平台经营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的资质等进行审核，保证其符合法定要求，并对发生在平台的药品经营行为进行管理。 |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限期改正、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 |
| 3.2.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为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提供技术支持。平台内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送平台，平台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核验，完成更新公示。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为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提供技术支持。平台内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送平台，平台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核验，完成更新公示。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依法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扰乱或者可能扰乱网络交易秩序，影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职责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 行政约谈 |
| 3.3.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 |
| 3.4.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
| 3.5.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 |
| 3.6.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对申请进入平台经营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的资质等进行审核，保证其符合法定要求，并对发生在平台的药品经营行为进行管理。 | **《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进入平台经营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 |
| 3.6.1.药品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应当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网站名称以及域名等信息向平台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第三方平台应当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网站名称以及域名等信息向平台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平台备案信息公示。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限期改正、罚款 |
| 3.6.2.第三方平台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相关行政许可和备案、联系方式、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第三方平台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相关行政许可和备案、联系方式、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限期改正、罚款 |
| 3.6.3.药品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药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药学技术人员承担药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并实施药品质量安全、药品信息展示、处方审核、处方药实名购买、药品配送、交易记录保存、不良反应报告、投诉举报处理等管理制度。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第三方平台应当建立药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药学技术人员承担药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并实施药品质量安全、药品信息展示、处方审核、处方药实名购买、药品配送、交易记录保存、不良反应报告、投诉举报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三方平台应当加强检查，对入驻平台的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的药品信息展示、处方审核、药品销售和配送等行为进行管理，督促其严格履行法定义务。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限期改正、罚款 |
| 3.7.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其经营许可、备案情况和所经营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情况，并对其经营行为进行管理。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其经营许可、备案情况和所经营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情况，并对其经营行为进行管理。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二条：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对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注册、备案情况，制止并报告违法行为，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 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 |
| 3.8.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承担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承担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  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披露所经营化妆品的信息。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实名登记、制止、报告、停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 限期改正、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 |
| 4. 区分标记主体登记和自营业务 | 4.1.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限期改正、罚款 |
| 4.2.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限期改正、罚款 |
| 4.3.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于以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采取消费者能够辨识的方式显著标明“广告”。 | **《电子商务法》**第四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广告法》**第十四条：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罚款 |
| 5. 公示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等信息 | 5.1.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二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依法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扰乱或者可能扰乱网络交易秩序，影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职责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 行政约谈 |
| 5.2.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限期改一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限期改正、罚款 |
| 5.3.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不得阻止。 |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限期改正、罚款 |
| 5.4.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  之日止。 |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六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应当及时公示。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限期改正、罚款 |
| 5.5.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警告；拒不改正的，罚款 |
| 5.6.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  |
| 5.7.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
| 6.记录保存平台内经营者交易等信息 | 6.1.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  三年。 |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限期改正、罚款、停业整顿 |
| 6.2.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保存时间自其退出平台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对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保存时间自其退出平台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对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不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限期改正、罚款、停业整顿 |
| 6.3.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限期改正、罚款 |
| 7.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 7.1.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通过搜索降权、下架商品、限制经营、屏蔽店铺、提高服务收费等方式，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在多个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限制其仅在特定平台开展经营活动。 |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通过搜索降权、下架商品、限制经营、屏蔽店铺、提高服务收费等方式，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在多个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限制其仅在特定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干涉平台内经营者自主经营的其他行为。 |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限期改正、罚款 |
| 7.2.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快递物流等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快递物流等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 |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限期改正、罚款 |
| 7.3.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不得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 7.4.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7.5.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或采用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第二款第三项：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或采用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 8.不得实施不正当价格行为 | 8.1.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等强制平台内经营者进行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标示。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等强制平台内经营者进行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标示。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8.2.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价格监督管理工作,发现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四条第一.二款:卖场、商场、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等交易场所提供者（以下简称交易场所提供者）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价格监督管理工作。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四条: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罚款。 |
| 8.3.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尊重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四条第三款:交易场所提供者应当尊重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 | 同上 | 同上 |
| 9. 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 | 9.1.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经营者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  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9.2.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经营者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  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9.3.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应当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应当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限期改正、罚款 |
| 9.4.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监管执法活动外，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监管执法活动外，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经营者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  照 |
| 10.保护消  费者权益 | 10.1.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时，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提供多可选项方式的，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任何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同意。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的，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任何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同意，不得将消费者以往交易中选择的选项在后续独立交易中设定为消费者默认选择。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限期改正、罚款 |
| 10.2.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应当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应当立即停止发送，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广告法》**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限期改正、罚款 |
| 10.3.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应当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应当立即停止发送，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应当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应当立即停止发送，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限期改正、罚款 |
| 10.4.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对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采取必要措施。 |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限期改正、罚款 |
| 10.5.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限期改正、罚款 |
| 11.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 11.1.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加强合作，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 **《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加强合作，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依法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扰乱或者可能扰乱网络交易秩序，影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职责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 行政约谈 |
| 11.2.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接到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并及时公示。 | **《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电子商务法》**第四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及时公示收到的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通知、声明及处理结果。 |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限期改正、罚款 |
| 11.3.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接到平台内经营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并及时公示。 | **《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三条：平台内经营者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转送声明到达知识产权权利人后十五日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起诉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电子商务法》**第四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及时公示收到的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通知、声明及处理结果。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依法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扰乱或者可能扰乱网络交易秩序，影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职责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 行政约谈 |
| 11.4.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在转送声明到达知识产权权利人后十五日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起诉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并及时公示。 | **《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转送声明到达知识产权权利人后十五日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起诉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电子商务法》**第四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及时公示收到的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通知、声明及处理结果。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依法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扰乱或者可能扰乱网络交易秩序，影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职责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 行政约谈 |
| 11.5.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 | **《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五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限期改正、罚款 |
| 12.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 | 12.1.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限期改正、罚款 |
|  | 12.2.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限期改正、罚款 |
| 13.对平台内 经营者违 法 违规行为采 取必要措施 | 13.1.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限期改正、罚款 |
| 13.2.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平台内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鼓励网络交易经营者链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  已经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如实公示下列营业执照信息以及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一）企业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注册资本（出资额）等信息；  （二）个体工商户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经营者姓名、经营场所、组成形式等信息；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成员出资总额等信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的经营者应当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活动类型，如实公示以下自我声明以及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一）“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二）“个人销售家庭手工业产品，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三）“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四）“个人从事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 |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限期改正、罚款 |
| 13.3.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平台内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 **《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限期改正、罚款 |
| 13.4.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平台内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息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的申请的，应当在核实身份后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用户信息。用户注销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立即删除该用户的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保存的，依照其规定。 |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限期改正、罚款 |
| 13.5.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第十三条：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二十九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限期改正、罚款 |
| 13.6.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警告；  拒不改正的，罚款。 |
| 13.7.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 责令改正、没收违 法 所得、罚款、  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 |
| 13.8.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进入平台经营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有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 **《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进入平台经营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 |
| 13.9.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有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医疗器械经营者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医疗器械经营者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二条：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对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注册、备案情况，制止并报告违法行为，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 限期改正、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 |
| 13.10.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有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违法的化妆品经营者提供平台服务。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违法的化妆品经营者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实名登记、制止、报告、停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 限期改正、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 |
| 13.11.第三方平台发现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停止展示药品相关信息：  不具备资质销售药品的；  违反《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销售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的；  超过药品经营许可范围销售药品的；  因违法行为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或者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平台发现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停止展示药品相关信息：  （一）不具备资质销售药品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销售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的；  （三）超过药品经营许可范围销售药品的；  （四）因违法行为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或者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  （五）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药品注册证书被依法撤销、注销的，不得展示相关药品的信息。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第三方平台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
| 13.12.出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威胁公众健康的紧急事件时，第三方平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应急处置规定，依法采取相应的控制和处置措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召回药品的，第三方平台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出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威胁公众健康的紧急事件时，第三方平台、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应急处置规定，依法采取相应的控制和处置措施。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召回药品的，第三方平台、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  |  |
| 13.13.药品注册证书被依法撤销、注销的，不得展示相关药品的信息。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平台发现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停止展示药品相关信息：  （一）不具备资质销售药品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销售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的；  （三）超过药品经营许可范围销售药品的；  （四）因违法行为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或者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  （五）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药品注册证书被依法撤销、注销的，不得展示相关药品的信息。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第三方平台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
| 13.14.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